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
八德路2段342號(營
建署)

聯絡人：高隔媛

聯絡電話：02-8771-2956

電子郵件：liling761005@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061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7年3月22日召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2
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7年3月8日台內營字第1070804086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

正本：葉召集人俊榮（本部部長室）、林副召集人慈玲（本部常務次長室）、黃委員
兆君、趙委員子賢、周委員文炳、張委員容瑛、游委員繁結、劉委員玉山、賴
委員美蓉（以上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本部營建署
署長室）、鄭委員文琪（本部營建署主計室）

副本：本部營建署主計室、城鄉發展分署、綜合計畫組(1科)(均含附件)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2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7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葉召集人俊榮

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 代

(依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本會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記錄：高暘媛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1 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1 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報告案

第 1 案：關於 106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決算及執行情形，
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第 2 案：關於 107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情形，報請公
鑒。

決定：洽悉。

第 3 案：關於 108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概算編列，報請公
鑒。

決定：洽悉。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

附錄 1、發言重點摘要

◎游委員繁結

有關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08 年度概算編列 2,000 千元辦理「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及區域計畫修正歷程研析」，該工作項目係屬就過去相關法令歷程之研析，抑或是就未來相關法規如何銜接及相關行政措施之研究，應再予明確化。

◎賴委員美蓉

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所需相關圖資之預算編列，是否係以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逐年編列支應，請補充說明。

◎周委員文炳

106 年度編列新臺幣 85,000 千元，補助直轄市、縣(市)辦理各該國土計畫經費，其執行率不如預期，是否影響以後年度之執行情形及預算編列，請補充說明。

◎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

(一)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於 107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規劃作業，並於 107、108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圖資系統先期規劃及建置，相關的圖資銜接機制，宜再與本署城鄉發展分署適度討論。目前本署委由新北市及彰化縣辦理國土功能分區示範計畫，後續應藉由該計畫成果資料檢核相關圖資之精確度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

(二) 目前土地使用分區查詢系統係以套繪 google 航照

底圖及地籍圖，未來國土功能分區查詢系統圖資係以過去地籍圖套繪為主，或以功能分區界線圖銜接轉換，抑或雙軌併行作法，宜再詳予評估。前開資訊系統之建置，後續應檢討評估以中長程分年分期方式逐年校正，以使相關圖資符合實際。

- (三)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界線之相關測量作業是否納入以後年度補助經費支應，宜納入評估。另建議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界線容許誤差之更正機制，應訂定相關檢討作業規範。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有關 108 年度辦理「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及區域計畫修正歷程研析」工作項目，其係為使國土計畫與區域計畫機制順利銜接，故就過去區域計畫體系下相關使用及管制規定，同步整理過去相關法令及相關規定之重要轉折，同時檢視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之設計需要，以過去重要政策及過程轉折之經驗，作為當前國土計畫相關子法擬訂之參考。
- (二) 本基金之用途包含：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管理及總務支出及其他國土保育事項等。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所需圖資之建置，係屬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支應項目，目前尚處相關圖資蒐集、盤點及機制設計階段，後續將建置相關圖資資料庫，並以中、長程建置資訊系統逐年校正，以符實際需求。

- (三) 目前土地使用分區查詢系統圖資高度依附地籍圖，惟相關地籍線與現況、天然界等皆有誤差。回歸國土規劃本質，應就現況既有地理條件訂定界線。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短期接軌將先以地籍線做為轉換基準，再輔以現況做實際情形之界線微調，採雙軌併行方式處理。後續並透過本署補助新北市及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示範計畫之實際模擬成果資料，檢核相關劃設操作準則及繪製辦法，以利後續實際操作。
- (四)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本署已於 106 年 3 月核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國土計畫相關作業，後續將依法定期程逐年編列補助經費，持續辦理相關作業。
- (五)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界線之相關更正機制，業已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規範之，後續將依實際需求酌予調整。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2次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7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葉召集人俊榮

吳欣修代

記 錄：高暘媛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林副召集人慈玲	(請假)		
張委員容瑛	張容瑛		
游委員繁結	游繁結		
劉委員玉山	(請假)		
賴委員美蓉	賴美蓉		
黃委員兆君	黃兆君		
趙委員子賢	(請假)		
周委員文炳	周文炳		
吳委員兼 執行秘書欣修	吳欣修		
鄭委員文琪	鄭文琪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陳仲堃
本署主計室	倪嘉聰 王偉雯
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蔡科長玉滿	
綜合計畫組	
	施雅玲